

# 填寫範例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王大明	聯絡電話	03-8621100		
通訊地址	9 7 2 □ □ 花蓮市縣 秀林鄉鎮市區 富世村里 鄰 富世街 段 巷 弄 291 號 樓				
申請土地座落	花蓮縣 秀林鄉 大禮地段 00-00 地號	縣	鄉	地段	地號
	縣	鄉	地段	地號	
	縣	鄉	地段	地號	
	縣	鄉	地段	地號	
	共計 X 筆				
茲敬請惠予核發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1 份。 (每一申請案最多核發 2 份)  此 致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申請人： 王大明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 (簽章)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					
備註： 一、為落實騰本減量使用及 E 化政府服務，本項申請除可上網申辦並免檢附地籍圖騰本，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核地籍圖騰本並據以開立證明書，若地籍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則請重新申請辦理。 二、作業須知： 1. 每一申請案限同一地段不同地號 5 筆土地，申請份數最多 2 份。 2. 受理申請後原則 3 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辦理退件。 3. 必要時會勘。 4. 本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。					

(每一申請案最多同地段 5 筆土地)